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4〕122号

关于开平市苍城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投（广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苍城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苍城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位于开平市苍城镇工业C区8号之二地块，项目代码为2403-440783-04-01-437615，总投资20993.93万元，占地面积38488.25平方米，建筑面积22400平方米，工程拟采用模块式锅炉，拟建设3台50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和一台备用的30t/h燃天然气蒸汽锅炉，并配套相关设施，项

目年供蒸汽87.67万吨，用热企业配套热网工程不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范围，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个）
1	燃生物质锅炉	50t/h	3
2	天然气锅炉	30t/h	1
3	燃料车间	5760m ²	1
4	脱硫剂料仓	80m ³	1
5	尿素间	60m ²	1
6	灰仓	150m ³	1
7	渣仓	50m ³	1
8	碎料机	3-5t/h	1
9	皮带运输机	/	2
10	燃料上料装置	/	3
11	离子交换树脂罐	15m ³	3
12	再生塔	5m ³	3
13	清洗塔	5m ³	3
14	软化水箱	300m ³	1
15	冷却塔	100m ³ /h	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

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项目选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分类、等级划分、性能指标、检验检测等应符合《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B/T 34024）的相关要求；非成型燃料在入厂前需经过识别和分拣，确保燃料不掺杂农膜、煤炭、煤矸石、垃圾、胶合板和漆板（或含有胶水、油漆、有机涂层等的木材）、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质。

（二）项目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农林废弃物、破碎木柴、市政园林废弃物破碎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物质锅炉废气和天然气燃气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锅炉基准氧含量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6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即基准氧含量（O₂）为9%；柴油发电机尾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锅炉排污水、冷却系统废水经沉淀澄清处理后作为清净下水，达到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后，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不少于200m³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项目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国家或地方最新出台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布局管控和锅炉排放治理相关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内容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44.78吨/年，氮氧化物63.97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运行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苍城镇人民政府，广东恩维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